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1 年 4 月 26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采连革监事会主席，郭金鹏、张静、毕瑞婕、韩献会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采连革监事会主席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8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